

贵州省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2024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预算资金情况

根据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3〕288 号）和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 2024 年 6 月 9 日联合印发的《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行〔2024〕145 号）（以下简称“中央资金文件”），中央下达我省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共 6,475.00 万元。其中：食品部分补助资金 3,132.00 万元。

2. 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资金文件下达了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其中涉及食品部分年度绩效目标 11 个，三级绩效指标 56 个，包含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抽检、评价性抽检等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资金安排和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4 年专项资金共安排 3,925.02 万元，其中：省本级安排资金 2,650.09 万元，占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 67.52%，用于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抽检、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等工作；省对各市（州）局安排资金 1,274.93 万元，占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 32.48%，用于完成总局安排的市县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等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当年预算资金

省财政厅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印发《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行〔2023〕54 号）、2024 年 7 月 22 日印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行〔2024〕23 号），分解下达全省 2024 年专项资金当年预算共计 3,132.00 万元，其中：省本级资金预算金额 2,400.00 万元、省对下资金预算金额 732.00 万元。

（2）其他资金

根据省财政厅 2024 年 1 月 8 日印发的《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本级权责发生制资金安排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预〔2024〕2 号）和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2023 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结转情况，2023 年专项资金共结转 793.02 万元，其中：省本级资金结转金额 250.09 万元、省对下资金结转金额 542.93 万元。

2. 省内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行〔2024〕23 号）分解下达了 2024 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中：省本级食品部分年度绩效目标 10 个，三级绩效指标 46 个，包含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抽检、评价性抽检等工作；省对下食品部分年度绩效目标 10 个，三级绩效指标 76 个，包含总局安排的市县级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和开展大曲酱香工艺白酒和串酒真伪鉴定方法验证等工作。

省对下食品部分年度绩效目标分解至 9 个市（州），具体为：贵阳市年度绩效目标 1 个，三级绩效指标 8 个；遵义市年度绩效目标 2 个，三级绩效指标 12 个；六盘水市年度绩效目标 1 个，三级绩效指标 8 个；安顺市年度绩效目标 1 个，三级绩效指标 8 个；毕节市年度绩效目标 1 个，三级绩效指标 8 个；铜仁市年度绩效目标 1 个，三级绩效指标 8 个；黔东南州年度绩效目标 1 个，三级绩效指标 8 个；黔南州年度绩效目标 1 个，三级绩效指标 8 个；黔西南州年度绩效目标 1 个，三级绩效指标 8 个。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中央资金文件和省财政厅预算下达文件，我省 2024 年度中央补助地方转移支付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共投入 3,925.02 万

元，其中：2024 年当年预算资金 3,132.00 万元、2023 年结转资金 793.02 万元，专项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我省专项资金全年预算金额 3,925.02 万元，执行金额 3,818.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28%。其中：省本级资金全年预算金额 2,650.09 万元，执行金额 2,571.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04%；省对下资金全年预算金额 1,274.93 万元，执行金额 1,246.8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79%。2024 年当年预算金额 3,132.00 万元，执行金额 3,033.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86%；2023 年结转金额 793.02 万元，执行金额 784.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96%。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和相关标准，综合研究提出资金分配计划，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其中：省本级资金结合我局年度食品国抽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等因素进行分配；省对下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基本因素、业务因素和绩效因素的比例依次为：30%、50%和 20%。

2. 下达及时性

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后，应在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2024 年专项资金分为两个批次下达，均符合自收文之日起 30 日内下达的条件。其

中：第一批专项资金省财政厅收文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省财政厅资金分解下达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9 日；第二批专项资金省财政厅收文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4 日，资金分解下达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

3. 拨付合规性

各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专项资金，未出现违规将专项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使用规范性

各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执行准确性

各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为保障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在每一个具体项目实施前，由我局各食品相关业务单位（处室）拟定具体实施方案，呈报我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再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予以实施，同时分解下达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并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等。二是我局根据

绩效自评结果，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将相关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提升资金绩效管理效能。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我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一是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会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为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提供政策依据；二是组织各食品相关业务单位（处室）学习研讨资金管理办法，提升相关业务人员的资金管理水平；三是加强调度省对下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掌握省对下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市县有关部门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拨付，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专项资金共有 11 个绩效目标，11 个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2024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2024 年度目标	2024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说明
1	承担市场监管总局部署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完成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4,459 批次、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 1,789 批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 735 批次	已完成
2	完成 2024 年度对全省食品抽检监管的风险预警风险交流	发布食品抽检信息公告 43 期	已完成

序号	2024 年度目标	2024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说明
	有关工作		
3	排查白酒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完成白酒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123 家、白酒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 30 家	已完成
4	组织对全省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对全省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平均培训课程 45.33 学时	已完成
5	承担承检机构综合考核评价	完成承检机构综合考核评价 22 家	已完成
6	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和技术审评	完成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和技术审评 17 家	已完成
7	食品生产许可条件持续性评价检查	完成食品生产许可条件持续性评价检查 52 家	已完成
8	食品销售市场体系检查	完成食品销售市场体系检查 34 家	已完成
9	人员能力培训及实验室改造能力提升	完成食品安全相关人员培训 130 人次、购置实验室改造能力提升设备 32 台（套）	已完成
10	完成市县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	9 个市（州）共完成市县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11,096 批次，其中：贵阳市 2,110 批次、遵义市 1,763 批次、安顺市 591 批次、六盘水市 903 批次、毕节市 1,450 批次、铜仁市 1,000 批次、黔东南州 941 批次、黔西南州 690 批次、黔南州 1,648 批次	已完成
11	开展大曲酱香工艺白酒和串酒真伪鉴定方法验证	完成大曲酱香工艺白酒和串酒真伪鉴定方法验证抽检 487 批次	已完成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度专项资金共有 56 个三级绩效指标，56 个三级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完成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geq 4,459$

批次。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全省实际完成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4,459 批次，抽检数据已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家抽检系统”）。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2：完成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 1,789 批次。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全省实际完成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 1,789 批次，抽检数据已录入国家抽检系统。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3：完成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 735 批次。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全省实际完成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 735 批次，抽检数据已录入国家抽检系统。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4：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 31 类。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31 大类，抽检数据已录入国家抽检系统。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5：市场监管局验证快检结果数量 ≥ 5,000 个。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全省农批市场及快检验证专项共完成快检结果验证比对项目 5,006 个，形成了《2024 年贵州省农

批市场及快检验证专项快检结果验证比对分析报告》。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12%。

指标 6：编制抽检情况分析报告份数 ≥ 6 份。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完成国转移抽检情况分析报告编制 6 份。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7：食品抽检信息公告期数 ≥ 40 期。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完成食品抽检信息公告发布 43 期。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7.50%。

指标 8：全省食品抽检数据批次 ≥ 40,000 批次。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贵州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完成食品抽检公告数据审核 47,464 批次。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18.66%。

指标 9：监督检查白酒生产企业数量 ≥ 120 家。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完成监督检查白酒生产企业 123 家。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2.50%。

指标 10：食品安全培训学时 ≥ 40 学时。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通过贵州省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人员公益培训平台（以下简称“公益培训平台”），对全省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开展食品安全线上培训。公益培训平台包括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 3 个环节共 9 个专题课程，专题课程平均学时为 45.33 学时。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13.33%。

指标 11：承担承检机构综合考核评价数 ≥ 20 家。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完成承检机构综合考核评价 22 家。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10%。

指标 12：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和技术审评数 ≥ 15 家。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完成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和技术审评 17 家。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13.33%。

指标 13：食品生产许可条件持续性评价检查数 ≥ 50 家。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完成食品生产许可条件持续性评价检查 52 家。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4%。

指标 14：食品销售市场体系检查数 ≥ 30 家。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完成食品销售市场体系检查 34 家。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13.33%。

指标 15：食品安全相关培训人次 ≥ 130 人次。

实际完成情况：我局通过开展 2024 年第八期全省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线下业务培训，完成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 130 人次。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16：补助资金支持的市县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批次，贵阳 ≥ 2,107 批次、遵义 ≥ 1,227 批次、安顺 ≥ 560 批次、六盘水 ≥ 893 批次、毕节 ≥ 1,240 批次、铜仁 ≥ 693 批次、黔东南州 ≥ 933 批次、黔西南州 ≥ 653 批次、黔南州 ≥ 1,027 批次。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全省 9 个市（州）共完成市县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11,096 批次，其中：贵阳市 2,110 批

次、遵义市 1,763 批次、安顺市 591 批次、六盘水市 903 批次、毕节市 1,450 批次、铜仁市 1,000 批次、黔东南州 941 批次、黔西南州 690 批次、黔南州 1,648 批次。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18.89%。

指标 17：开展大曲酱香工艺白酒和串酒真伪鉴定方法验证批次≥400 批次。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完成大曲酱香工艺白酒和串酒真伪鉴定方法验证 487 批次。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21.75%。

指标 18：编制大曲酱香工艺白酒和串酒真伪鉴定方法验证报告份数≥1 份。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完成大曲酱香工艺白酒和串酒真伪鉴定方法验证报告编制 1 份。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19：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30 家。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完成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 30 家。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20：食品抽检分析报告篇数≥10 篇。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完成食品抽检分析报告 11 篇。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10%。

指标 21：食品风险预警简报篇数≥8 篇。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完成食品风险预警简报 10 篇。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25%。

指标 22：及时通报抽检监测结果≥10 次。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完成抽检监测结果及时通报 10 次。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2) 质量指标

指标 1：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全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样品应处置数为 277 个，实际处置数为 277 个，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为 100%。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2：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信息公布率 ≥ 98%。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省完成中央转移支付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合计 6,248 批次，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信息合计公布 6,165 批次，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信息公布率为 98.67%。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68%。

指标 3：监督检查问题发现率 ≥ 70%。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完成监督检查白酒生产企业 123 家，检查结果为：检查通过 19 家、责令整改 102 家、调查处理 2 家。通过本次监督检查，发现 104 家白酒生产企业存在问题，监督检查问题发现率为 84.55%。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20.79%。

指标 4：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合格率 ≥ 80%。

实际完成情况：根据公益培训平台的统计数据，2024 年参加食品安全线上培训监督抽查考核企业 6,491 家，监督抽查考核合格企业 6,294 家，培训抽查考核通过率为 96.96%。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21.20%。

指标 5：检查评价评审对标准、规范的执行率=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贵州省食品检验检测院（以下简称“省食检院”）开展各类检查评审工作，严格对标对表，制定方案并执行，查出问题均反馈至我局相关处室、部门，无结论性差错，未收到企业和机构的投诉反馈。我局相关处室对省食检院开展各类检查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未对省食检院提出过批评和整改要求，此项工作无差错。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6：风险评估对标准、规范的执行率=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省食检院开展各类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制定方案、拟定风险评估相关条款，并针对条款逐一执行，查出问题均反馈至相关处室、部门，无结论性差错，未收到企业和机构的投诉反馈。我局相关处室对省食检院开展各类风险评估进行全程监督，未对省食检院提出过批评和整改要求，此项工作无差错。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7：培训内容完成效果=100%。

实际完成情况：我局开展 2024 年第八期全省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线下业务培训，通过现场带训和引导的方式，带动学员从系统的思维、风险的视角识别、分析、解决问题，让学员在日后的监管中，能提出更深层次的专业问题，并为企业提出切实可行的、接地气的整改建议，帮助企业更好地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解决了参训学员对于食品生产企业缺乏了解，系统性思维不强，现场发现的问题往往体现出碎片化和表面化等问题，培训内容完成

效果达 100%。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8：实验室改造及能力提升完成率=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省食检院完成实验室改造能力提升设备购置 32 台（套），提升了检验检测能力，实验室改造及能力提升完成率为 100%。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9：市县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全省 9 个市（州）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计划完成市县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9,333 批次，实际完成 11,096 批次，市县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为 118.89%。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18.89%。

指标 10：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100%。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全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样品处置数为 277 个，处置完成数为 277 个，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为 100%。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11：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 $\geq$ 85%。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全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样品处置数为 277 个，按时完成处置 260 个，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按时完成率为 93.86%。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10.42%。

指标 12：大曲酱香工艺白酒和串酒真伪鉴定方法验证准确率 $\geq$ 95%。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开展大曲酱香工艺白酒和串酒

真伪鉴定方法验证，涉及 50 批次的样品验证工作。3 家技术机构对验证样品进行检测分析并给出结论，将检测结论与样品真实属性进行比较，按照相关标准对结果进行评价，验证准确率为 100%。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5.26%。

（3）时效指标

指标 1：抽检监测任务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实际完成情况：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2：风险预警交流工作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实际完成情况：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风险预警交流工作。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3：排查白酒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实际完成情况：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白酒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4：食品安全培训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实际完成情况：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食品安全培训工作。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5：承担承检机构综合考核评价、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和技术审评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实际完成情况：省食检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承检机构综合考核评价、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和技术审评工作。

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6: 市县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数据录入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全省 9 个市(州)均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市县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数据录入工作。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7: 开展大曲酱香工艺白酒和串酒真伪鉴定方法验证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实际完成情况: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了大曲酱香工艺白酒和串酒真伪鉴定方法验证工作。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4)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成本控制率=100%。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专项资金全年预算金额 3,925.02 万元, 执行金额 3,818.36 万元, 结转结余金额 106.66 万元, 成本控制率为 100%。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省局网站及时向社会发布食品抽检信息, 持续发布。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局持续在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发布食品抽检信息, 及时发现和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防止问题食品流入市场, 保障了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增强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

的信心，促进了食品产业的健康发展。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2：食品安全抽检效能，按要求发布抽检信息公告。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在门户网站按要求发布抽检信息公告 43 期，促使相关部门和企业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改进，提高了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的质量安全水平，避免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3：食品安全公众知晓率 $\geq 80\%$ 。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食品安全公众知晓率调查工作，从调查结果来看，我省食品安全公众知晓率为 87.76%。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9.70%。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geq 98\%$ 。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全省完成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 1,789 批次，合格批次 1,777 批次，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为 99.33%。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1.36%。

指标 2：建立区域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规范提升白酒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在上一年“一域一档”清单基础上，对仁怀市白酒集聚区更新完善“一域一档”清单，并对仁怀市 123 家新办白酒生产企业开展专项检查，30 家规上白酒生产企业开展体系检查，将发现的 2 条违法线索移交立案查处，不断提高白酒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3：提升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业务能力，不断提高。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通过对全省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开展食品安全线上培训，使相关食品从业人员能够更好地理解食品安全知识以及自身的法律责任，从而自觉遵守各项卫生制度，防止食品污染，保障食品安全，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4：承检机构工作规范意识，不断提高。

实际完成情况：食品承检机构作为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检验检测能力和服务质量直接关系到食品安全监管的有效性。2024 年通过对全省承检机构开展全覆盖的综合考核评价，全面评估承检机构在现场检查、数据抽查、盲样考核、留样复核、问题发现率、日常工作质量等方面的表现，承检机构可以明确自身在哪些方面存在不足，进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和提升，不断提高承检机构工作规范意识。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5：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不断提高。

实际完成情况：一是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线下业务培训，共培训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干部 130 人次。通过培训，监管人员可以了解食品安全的相关背景知识、法规与政策，掌握科学的理论知识，从而准确识别和判断食品安全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断提高基层监管人员的食品安全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二

是通过购置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能够在短时间内对大量样品进行多组分分析，大大提高了检测效率，减少了传统检测方法所需的时间和人力成本，及时发现并处理不合格产品，确保市场上销售的食品符合安全标准，有利于维护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健康。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被投诉率 $\leq 1\%$ 。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全省完成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抽检（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抽检）共 6,983 批次，收到 1 家企业的 1 份异议申请（判定依据异议），且未认可；同时，未收到对工作质量的举报投诉，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被投诉率为 0%。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

指标 2：被检查的白酒生产企业对实施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性满意度 $\geq 80\%$ 。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开展白酒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白酒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工作，共收到 153 份被抽样企业满意度调查表，调查结果显示，153 家被抽样企业满意度均为 100%。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25%。

指标 3：全省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对课程满意度 $\geq 80\%$ 。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对参加食品安全线上培训的 52 家企业开展了培训课程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52 家被企

业满意度均为 100%。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25%。

指标 4：食品安全公众满意率 ≥ 80%。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采用“网络调研为主，拦截访问为辅”的方式开展了贵州省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工作，共采集 15,533 份有效问卷，形成了《2024 年贵州省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从调查结果来看，2024 年我省食品安全工作总体满意度为 80.67 分，满意率为 80.67%。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00.84%。

指标 5：学员教学评估总体满意率 ≥ 85%。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对参加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线下业务培训的 98 名培训人员开展了培训课程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培训人员满意度为 99.80%。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17.41%。

指标 6：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对象满意度 ≥ 85%。

实际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完成了省人大十四届二次会议、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2024 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贵州）、2024 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和 2024 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等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收到了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2024 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贵州）组委会、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组委会和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执委会的感谢信，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对象满意度为 100%。该项指标完成率为 117.6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偏离情况分析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绩〔2025〕5 号）要求，“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

2024 年专项资金的 11 个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圆满完成了总局安排的各项任务，总体目标不存在偏离情况。

2024 年专项资金的 56 个三级绩效指标已全部完成且指标完成率均未超过 130%。其中：30 个绩效指标完成率为 100%、26 个绩效指标完成率在 100.12%至 125%之间，绩效指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不存在偏离度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的情况。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工作，专项资金各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均圆满完成，专项资金的项目实施，保障了全省食品安全、提升了全省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保障水平，我省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通过开展 2024 年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发现在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为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雷同。如质量指标 1 设置为“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质量指标 10 设置为“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由于多家单位分头报

送，汇总时未统筹整合，导致2个指标设置雷同，质量指标10应设置为“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要求相关单位继续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重点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论证方法，对拟申请预算安排的项目，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有效提升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的精准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拟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工作：**一是**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改进资金及项目管理、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下一年度预算将从紧从严安排；**二是**根据本次绩效自评情况、预算执行率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考核情况，研究确定各市（州）的绩效调节系数，根据基本因素、业务因素、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和绩效调节系数，合理确定下一年度省对下资金各市（州）的补助金额；**三是**本次绩效自评结果经省财政厅复核，上报市场监管总局和财政部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在我局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管理专项资金，不存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

六、附件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总局			
地方主管部门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3925.02	3818.36	97.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32.00	3033.56	96.86%
	地方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793.02	784.80	98.96%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我局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和相关标准，综合研究提出资金分配计划，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其中：省本级资金结合我局年度食品国抽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等因素进行分配；省对下资金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基本因素、业务因素和绩效因素的比例依次为：30%、50%和20%。		—
	下达及时性	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后，应在30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2024年专项资金分为两个批次下达，均符合自收文之日起30日内下达的条件。其中：第一批专项资金省财政厅收文时间为2023年11月3日，省财政厅资金分解下达时间为2023年11月29日；第二批专项资金省财政厅收文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资金分解下达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		—
	拨付合规性	各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专项资金，未出现违规将专项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使用规范性	各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执行准确性	各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为保障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在每一个具体项目实施前，由我局各食品相关业务单位（处室）拟定具体实施方案，呈报我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再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予以实施，同时分解下达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并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等。二是我局根据绩效自评结果，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将相关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提升资金绩效管理效能。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一是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和省财政厅联合印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为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提供政策依据；二是组织各食品相关业务单位（处室）学习研讨资金管理办法，提升相关业务人员的资金管理水平；三是加强调度省对下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掌握省对下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督促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市县有关部门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拨付，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承担市场监管总局部署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目标2：完成2024年度对全省食品抽检监管的风险预警风险交流有关工作； 目标3：排查白酒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目标4：组织对全省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目标5：承担承检机构综合考核评价； 目标6：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和技术审评； 目标7：食品生产许可条件持续性评价检查； 目标8：食品销售市场体系检查； 目标9：人员能力培训及实验室改造能力提升； 目标10：完成市县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 目标11：开展大曲酱香工艺白酒和串酒真伪鉴定方法验证。			目标1：完成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4459批次、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 1789批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 735批次； 目标2：发布食品抽检信息公告 43期； 目标3：完成白酒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123家、白酒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 30家； 目标4：对全省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平均培训课程 45.33学时； 目标5：完成承检机构综合考核评价 22家； 目标6：完成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和技术审评 17家； 目标7：完成食品生产许可条件持续性评价检查 52家； 目标8：完成食品销售市场体系检查 34家； 目标9：完成食品安全相关人员培训 130人次，购置实验室改造能力提升设备32台（套）； 目标10:9个市（州）共完成市县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11096批次，其中：贵阳市2110批次、遵义市1763批次、安顺市591批次、六盘水市903批次、毕节市1450批次、铜仁市1000批次、黔东南州941批次、黔西南州690批次、黔南州1648批次； 目标11：完成大曲酱香工艺白酒和串酒真伪鉴定方法验证抽检 487批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4459批次	4459批次	—
			指标2：完成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1789批次	1789批次	—
			指标3：完成中央转移支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735批次	735批次	—
			指标4：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31类	31类	—
			指标5：市场监管局验证快检结果数量	≥5000个	5006个	—
			指标6：编制抽检情况分析报告份数	≥6份	6份	—
			指标7：食品抽检信息公告期数	≥40期	43期	—
			指标8：全省食品抽检数据批次	≥40000批次	47464批次	—
			指标9：监督检查白酒生产企业数量	≥120家	123家	—
			指标10：食品安全培训学时	≥40学时	45.33学时	—
			指标11：承担承检机构综合考核评价数	≥20家	22家	—
			指标12：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和技术审评数	≥15家	17家	—
			指标13：食品生产许可条件持续性评价检查数	≥50家	52家	—
			指标14：食品销售市场体系检查数	≥30家	34家	—
			指标15：食品安全相关培训人次	≥130人次	130人次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标16:补助资金支持的市县 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 检批次	贵阳≥2107批 次，遵义≥1227 批次，安顺≥ 560批次，六盘 水≥893批次， 毕节≥1240批 次，铜仁≥693 批次，黔东南州 ≥933批次，黔 西南州≥653批 次，黔南州≥ 1027批次	贵阳市2110批 次，遵义市1763 批次，安顺市 591批次，六盘 水市903批次， 毕节市1450批 次，铜仁市1000 批次，黔东南州 941批次，黔西 南州690批次， 黔南州1648批次	—
绩效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7:开展大曲酱香工艺 白酒和串酒真伪鉴定方法验 证批次	≥400批次	487批次	—
			指标18:编制大曲酱香工艺 白酒和串酒真伪鉴定方法验 证报告份数	≥1份	1份	—
			指标19:开展食品生产企业 食品安全体系检查家次数	≥30家	30家	—
			指标20:食品抽检分析报告 篇数	≥10篇	11篇	—
			指标21:食品风险预警简报 篇数	≥8篇	10篇	—
			指标22:及时通报抽检监测 结果	≥10次	10次	—
		质量指标	指标1:抽检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率	=100%	100%	—
			指标2:监督抽检和评价性 抽检信息公布率	≥98%	98.67%	—
			指标3:监督检查问题发现 率	≥70%	84.55%	—
			指标4:食品安全培训考核 合格率	≥80%	96.96%	—
			指标5:检查评价评审对标 准、规范的执行率	=100%	100%	—
			指标6:风险评估对标准、 规范的执行率	=100%	100%	—
			指标7:培训内容完成效果	=100%	100%	—
			指标8:实验室改造及能力 提升完成率	=100%	100%	—
			指标9:市县级食品和食用 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	118.89%	—
			指标10:食品安全抽检不合 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
			指标11:不合格食品核查处 置按时完成率	≥85%	93.86%	—
			指标12:大曲酱香工艺白酒 和串酒真伪鉴定方法验证准 确率	≥95%	100%	—
			指标1:抽检监测任务完成 时限	2024年12月31日 前	2024年12月31日 前已完成	—
			指标2:风险预警交流工作 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 前	2024年12月31日 前已完成	—
			指标3:排查白酒生产企业 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 前	2024年12月31日 前已完成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时效指标	指标4：食品安全培训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	—
			指标5：承担承检机构综合考核评价、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和技术审评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	—
			指标6：市县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数据录入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	—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7：开展大曲酱香工艺白酒和串酒真伪鉴定方法验证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	—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省局网站及时向社会发布食品抽检信息	持续发布	持续发布	—
			指标2：食品安全抽检效能	按要求发布抽检信息公告	按要求发布抽检信息公告43期	—
			指标3：食品安全公众知晓率	≥80%	87.76%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99.33%	—
			指标2：建立区域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规范提升白酒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
			指标3：提升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业务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
			指标4：承检机构工作规范意识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
			指标5：队伍素质和装备配置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被投诉率	≤1%
	指标2：被检查的白酒生产企业对实施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性满意度	≥80%			100%	—
	指标3：全省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对课程满意度	≥80%			100%	—
	指标4：食品安全公众满意率	≥80%			80.67%	—
	指标5：学员教学评估总体满意率	≥85%			99.80%	—
	指标6：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对象满意度	≥85%			100%	—
说明	无					